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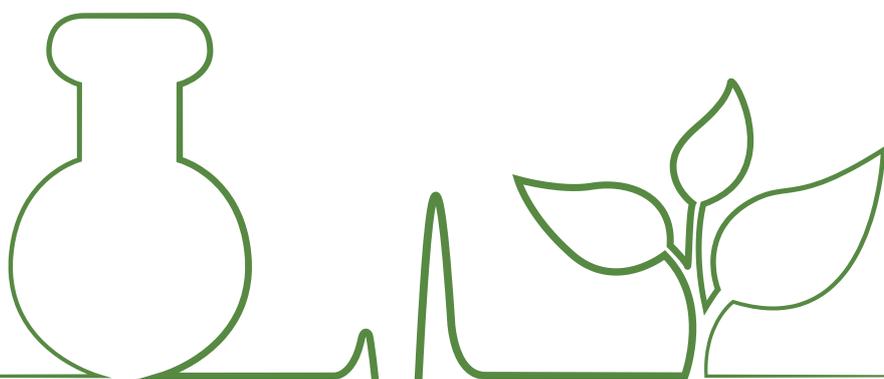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年報 2014



目錄

02	公司概覽
03	公司資料
05	財務摘要
06	主席致辭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绿叶」）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即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五種主要產品，其中四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本集團已於北京、江蘇、山東及四川建立生產設施和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並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現有3,200多名員工，其中研發人員超過260名。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絕大部份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推廣及出售。本集團通過其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將產品銷往全國8,500多家醫院。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6月8日，當時成立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煙台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及活性藥物成分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擴展，需要為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更多資金，本集團於2004年尋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交所）主板上市，以進入資本市場及提高公司地位。為籌備於新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2年，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提出私有化要約，因此本公司成為綠葉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11月29日在新交所除牌。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7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過去20年，本集團已成長為在其主要治療領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的國際製藥集團。本著「專業技術服務於人類健康」的企業價值觀和「客戶導向、高效運營、成就員工」的企業經營理念，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和患者提供優質藥物產品和專業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
 劉東先生
 王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本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中國
 上海
 虹橋路2272號
 虹橋商務大廈
 3樓D單元
 2003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站

www.luye.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40.9	1,774.4	2,135.9	2,515.1	3,154.2
毛利	1,136.6	1,473.3	1,784.1	2,101.6	2,671.7
EBITDA	275.6	299.4	368.2	508.2	875.9
溢利淨值	150.4	166.2	175.6	327.9	61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	136.1	155.8	169.0	310.5	605.5
資產總值	1,822.2	2,442.4	2,677.6	3,387.5	6,130.8
負債總額	574.0	1,038.0	1,093.8	1,489.8	1,093.2
權益	1,248.2	1,404.4	1,583.8	1,897.7	5,037.6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呈報绿叶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表現，同時也對本集團於2015年的工作作簡要展望。

绿叶作為國內一家領先的創新型專業製藥企業，專注於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等高發病率和高增長的治療領域。本集團的五大核心產品銷往中國30個省市8,500家醫院。本集團的五個生產基地全部通過中國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本集團在國內有21個在研產品，海外有7個在研產品，其中在美國(「美國」)有4個在研產品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條例下之臨床研究階段。

2014年，绿叶憑借自身優勢實現了公司業績的良好增長，營業收入人民幣31.54億元，同比增長25.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6億元，同比增長95.0%；EBITDA實現人民幣8.76億元，同比增長72.4%。

本年報顯示绿叶各業務板塊收入規模增長，並得到均衡發展，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其中，抗腫瘤、消化與代謝以及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增長32.8%、20.9%及15.0%。本集團主營產品的市場份額繼續提升，市場覆蓋和滲透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通過降低運營支出，提升銷售和管理效率，保持了穩定的毛利潤率。

2014年是绿叶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新的跨越式發展創造了良機。

在研發領域，2014年绿叶多個在研新產品在中國及美國取得臨床研究進展。例如，一項腫瘤科產品口腔潰瘍含漱液在國內獲批准推廣及銷售；本集團與韓美藥品工業株式會社(「韓美」)簽署了小分子Pan-HER抑制劑合作開發協議；於2014年9月，本集團承擔建設的「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通過國家科技部專家驗收，標誌著绿叶在該領域技術達到領先水平，並在國內同行業發揮引領作用。

2014年，本集團的製造和質量管理水平持續升級。公司旗下五家附屬公司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新的注射劑生產線通過GMP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產能和效率均取得進一步提升。

2014年下半年，绿叶簽訂一系列協議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林」)。此收購有望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引擎，並奠定本集團在中國國產調脂藥領域的領導地位。

主席致辭(續)

2015年將是绿叶加快擴張和發展的一年。本集團將堅守绿叶使命與價值觀；堅定實施既定戰略，走創新和國際化的道路；繼續提升在抗腫瘤、心血管系統以及消化與代謝三大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绿叶的研發創新和國際化進程在2015年要邁上一個新台階，繼續擴大國際合作，力爭在國際業務拓展上實現重要突破。绿叶將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為新的起點，努力實現新的跨越，力爭在2020成為世界首100強的國際性專業製藥企業。我們對完成2015年目標任務以及對绿叶的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我謹代表绿叶制药集團有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劉殿波

執行主席

2015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三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五種主要產品，其中四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14年，本集團較2013年錄得25.4%的強勁收入增長，該增長率遠高於IMS Health Incorporated(「IMS」)的資料中所述中國醫藥行業的平均增長率11.6%。

市場定位

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MS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4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2014年中國第二大最暢銷的國產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4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4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4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為2014年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心血管系統產品及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32.8%、15.0%及20.9%至人民幣1,463.7百萬元、人民幣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695.7百萬元。本集團來自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增加42.6%至人民幣163.4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五大主要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統計，2014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569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4年中國第二大最普遍採用的國產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4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42.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中國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統計，2014年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90億元。根據IMS的資料，血脂康為2014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統計，2014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億元。根據IMS的統計，麥通納為2014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4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4年市場份額約為31.0%。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4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8億元。2014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4.6%。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三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285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35名博士及133名碩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60項專利並有66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84項專利並有85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憑藉本集團的三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MS的統計，自2010年至2014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發展最為迅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1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7種腫瘤科產品、3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11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三項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中國一期臨床研究，預期將獲批准為一類新化學藥品，用於治療重度抑鬱症。該研究顯示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的主要活性代謝產物的濃度隨劑量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大，以及顯示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本集團已就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向藥監局申請批准開展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

於2014年9月，本集團開發的口腔潰瘍含漱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產品註冊證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項腫瘤科市場產品。

於2014年7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酒石酸艾格列汀片(預期將獲批為1.1類新化學藥品)已取得藥監局的批准開展一期臨床試驗。獲批對酒石酸艾格列汀片進行臨床試驗預期將推動本集團在糖尿病治療領域的發展，及日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除了針對本集團為中國市場進行的藥品開發計劃，本集團也在美國擁有四種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之一為血脂康。血脂康已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主要心血管系統產品且已完成在美國的二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已提交新藥臨床(「新藥臨床」)申請，申請其類別為植物性藥品。其他三種在研產品為中樞神經系統產品，也在面向中國市場進行同步開發，目前在美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就其中的兩種在研產品，包括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及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本集團已提交其新藥臨床申請，申請類別為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如此便可利用第三方已有的安全及療效相關數據。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提高成功率，並令本集團降低成本及風險。關於另一種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本集團已按新藥註冊程序提交新藥臨床申請且目前進入一期臨床試驗階段。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在美國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完成一項臨床研究，相較相同劑型的現有市場產品在美國患者當中顯示出大致類似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性特性以及達到穩定的血藥濃度的需時更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美國及歐洲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獲得規管批文。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海外醫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來尋找新的在研產品以進一步拓寬其專利產品渠道及利用其合作開發夥伴的已有研發平台，從而盡量降低產品早期開發階段的前期成本及風險。

於2014年8月20日，本集團與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韓國領先製藥公司韓美達成協議，共同開發韓美的一個處於臨床研究階段小分子Pan-HER抑制劑Pozotinib用於癌症的治療。Pozotinib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中國的腫瘤在研產品線，鞏固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強勢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4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4年，本集團透過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800名第三方推廣商以及約8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8,500多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20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66%)、約2,80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1%)及約4,5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28%)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統一制定其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其產品定位。本集團主要透過按照其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三支內部銷售團隊執行其策略。本集團還利用獨立第三方推廣商，本集團相信其能夠讓本集團利用彼等之能力，從而有效拓展本集團的醫院覆蓋。本集團相信，這種方法令本集團能優化其營銷資源的配置。本集團亦相信，按照其治療領域編製其內部銷售團隊，令本集團能夠順利開展針對切合醫生和醫院特別需要的專門及學術性推廣活動，以在其各自的治療領域推動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及需求。本集團十分重視學術推廣，並在全國各地開展各種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以提高其產品在行業的知名度和業界對其產品的認識。

為令本集團的產品定位更有競爭力，本集團的營銷部門透過市場調研和分析，並協調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其他部門，為其每一款產品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此外，本集團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新產品的營銷前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和策劃、營銷資源分配以及根據新產品的特點和競爭情況制訂定價策略。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公司亦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除了透過優化招聘、培訓和管理計劃持續增強其銷售實力外，還制訂了一套內部管理制度和嚴格的合規計劃，以管理和支持其內部和外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其全國分銷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中國醫藥行業近年來已取得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延續這種態勢。然而，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不可避免地所有醫藥公司正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

於2015年，本集團將持續引入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專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及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誠如上文所述，於2014年7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酒石酸艾格列汀片(預期將獲批為1.1類新化學藥品)已取得藥監局的批准開展一期臨床試驗，並預期將推動本集團在糖尿病治療領域發展，及日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2014年8月20日，本集團與韓美達成協議，共同開發韓美的一個處於臨床研究階段的小分子Pan-HER抑制劑Pozitotinib用於癌症的治療。Pozitotinib預期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中國的腫瘤在研產品線，鞏固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強勢地位。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三項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中國一期臨床研究，預期將獲批准為一類新化學藥品，本集團預期該臨床研究將推動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發展。於2015年3月，本集團已在美國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完成一項臨床研究，相較相同劑型的現有市場產品在美國患者當中顯示出大致類似的藥代動力學及安全特性以及達到穩定的血藥濃度的需時更短。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美國及歐洲就注射用利培酮緩釋微球獲得規管批文。

透過收購及有效整合加速業務增長及擴充產品組合將持續為本集團的重要策略之一。於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達成一系列協議，以收購北京嘉林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嘉林的業務專注於心血管系統等領域，且其重點產品「阿樂」，是心血管系統市場的知名品牌及中國調脂市場的領先產品。本公司相信此次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現有心血管系統產品組合的互補，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心血管系統市場(特別是在調脂領域及中國)的策略性競爭力及顯著增強其競爭優勢。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1月16日批准此次收購。截至本年報日期，此次收購正在進行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的公告及通函。

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的創新產品、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已證實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所帶來的強大的競爭優勢，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快速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154.2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1百萬元或25.4%。該增加主要來自醫院覆蓋數目增加及銷售隊伍人均效率提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63.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5百萬元或32.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腫瘤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31.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15.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95.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或2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63.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或42.6%。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5.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671.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0.1百萬元或27.1%。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6%增長至84.7%。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高利潤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98.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貼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致。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主要與本集團從政府部門收到相關項目的最終評估報告的時間相關，而並非與收到補貼的實際時間或本集團產生有關開支或折舊費用的時間相關。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增加亦有助於進一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已動用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來更好地進行投資及現金回報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16.5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1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38.4百萬元或17.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員工成本微升與市場增長一致。另一方面，然而，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在回報較高的地區及產品上投入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改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人均貢獻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經營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或3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32.7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匯兌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或6.2%。該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所產生的研發成本降低所致。研發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9.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或6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所致。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以及採購興建新生產線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銀行貸款。大部分該等銀行借款已於2014年年底償還。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或101.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3%及14.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微升主要是由於除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分派之溢利按10%繳納應計預扣稅外，較2013年所動用之稅項虧損減少所致。

溢利淨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614.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6.5百萬元或8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降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78.8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57.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37.7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1.3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4.0。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高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收入增長一致錄得增加、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收購的可供出售投資大幅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人民幣305.5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5.3百萬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中，人民幣304.9百萬元為於1年內償還及人民幣0.6百萬元為於1年後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所致。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短期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之39.3%減少至6.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使用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導致總借貸減少以及因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導致本集團總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固定利率債務及浮動利率債務相結合的政策來管理利息成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達成一系列協議，以收購北京嘉林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嘉林的業務專注於心血管系統等領域，且其重點產品「阿樂」，是心血管系統市場的知名品牌及中國調脂市場的領先產品。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1月16日批准此次收購。於本年報日期，此次收購正在進行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的公告及通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除上述者外，目前並無意收購任何重大投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擬用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用途。

於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1,591.6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的41.5%。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 (百萬港元)	%	於2015年 3月30日之	
					未動用結餘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291.0	7.6	478.0	12.4
用於研發	769.0	20.0	291.0	7.6	478.0	12.4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公司	769.0	20.0	291.0	7.6	478.0	12.4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以增加產能	769.0	20.0	359.2	9.3	409.8	10.7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71.8	1.9	120.4	3.1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之借款	192.2	5.0	179.6	4.7	12.6	0.3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108.0	2.8	276.6	7.2
總計	3,845	100	1,591.6	41.5	2,253.4	5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3,359名員工(2013年：3,347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56.5百萬元，而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26.6百萬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同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員工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員工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49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劉先生為山東綠葉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綠葉」）、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格霖利夫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 及 A-Bio Pharma Pte. Ltd.。

楊榮兵先生，49歲，執行副主席，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思科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及南京綠葉思科。

袁會先先生，56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南京綠葉思科」）及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

祝媛媛女士，34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擁有9年企業融資經驗，並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39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尋找、評估及執行投資機會。潘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諮詢經驗。潘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99)的董事。

劉東先生，41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業務。除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職外，劉先生亦在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70)及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B20)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物理及金融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10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王欣女士，37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在投資分析、金融諮詢及法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注領域為保健、消費品及替代能源。王女士現時為新天域資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4月起一直擔任新天域資本及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專家。王女士於2000年7月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投資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73)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1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6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Yancoal Australia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YAL)	2014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00280)	2013年3月至今	董事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	2012年9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3)	2015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9)	2014年9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	2011年9月至 2012年4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9)	2013年5月至 2014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6)	2014年6月至 2014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毓琳教授，66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盧教授現時為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之前曾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成員。彼亦曾就任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主席，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主席。

盧教授獲獎無數，以表彰其在社區領導力及其所在領域的貢獻。2008年，彼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2007年，彼榮獲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稱號，以表彰其在中國經濟發展及商業創新領域的貢獻。2000年，彼成為香港科技大學首位榮譽院士，以表彰其在香港生物科技業發展中所發揮的作用。

於本年報日期，盧教授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093)	2014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興控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 精選市場上市之公司(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726)	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華醫藥研發服務集團，於2013年4月從 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教授於2008年6月獲約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榮譽博士。

梁民傑先生，61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31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11年3月加入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並自2011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總顧問)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98)*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6)*	2012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0)	2011年10月至今	執行董事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2)*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NTES)*	200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8)	2012年12月至 2013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蔡思聰先生，56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久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法則合規師協會及香港調解聯盟證券小組資深會員，以及聯交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有限公司委員。蔡先生亦為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於本年報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1)	2010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02)	2006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6)	2012年11月至 2013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玉波先生，49歲，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彼亦為副總裁及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職於DDI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Ltd。於1994年至2007年，彼於禮來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LY)歷任醫藥代表及銷售經理，以及禮來越南公司總經理及禮來中國人力資源部總監。劉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劉元冲先生，51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

李又欣博士，53歲，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研發部負責人。李博士在藥劑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多個研發平台的運作，包括長效及緩釋技術及靶向給藥平台。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被授予長效和靶向製劑國家重點實驗室之稱號。李博士亦為吉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許瓦茲製藥有限公司(Schwarz Pharma AG)高級科學官。彼亦於1991年至1993年擔任馬爾堡大學洪堡基金會研究員。李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88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薛雲麗女士，51歲，199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及山東綠葉總經理，同時負責附屬公司的生產與質量相關管理工作。於1999年至2009年，彼歷任山東綠葉研發中心總監及研發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至1994年歷任瀋陽遼河製藥廠技術員及科研負責人。薛女士於1988年7月自佳木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山東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西醫結合臨床專業碩士學位。

姜華女士，37歲，199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兼國際業務部主管，主要負責企業策略、產品線管理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姜女士擁有逾16年的國際業務發展經驗。姜女士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KEDGE商學院(前稱馬賽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經濟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9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845百萬港元，擬用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16.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5.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48.2%，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的18.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5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2003年7月9日獲委任)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於2003年7月9日獲委任)
袁會先先生	(於2003年7月9日獲委任)
祝媛媛女士	(於2014年3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	(於2014年3月29日獲委任)
劉東先生	(於2014年3月29日獲委任)
王欣女士	(於2014年3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於2014年6月19日獲委任)
盧毓琳教授	(於2014年6月19日獲委任)
梁民傑先生	(於2014年6月19日獲委任)
蔡思聰先生	(於2014年6月1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8至2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結束止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459,999,930 (L)	43.96% (L)

注意：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Trust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59,999,9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	70%
劉殿波	Ginkgo Trust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100%
楊榮兵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800	15%
袁會先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800	15%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Trust Limited持有。
2.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或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459,999,930 (L)	43.96%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Ginkgo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1,459,999,930 (L)	43.96%
Shorea LBG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9,999,930 (L)	43.96%
CPE Greenery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96,561,695 (L)	5.92%
CPEChina Fund,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 (L)	5.92%
CITIC PE Associates,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 (L)	5.92%
CITIC PE Funds Limited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561,695 (L)	5.92%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195,796,853 (L)	5.90%
GIC (Ventures) Pte. Lt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796,853 (L)	5.90%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796,853 (L)	5.90%
GIC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796,853 (L)	5.90%
CDH Flower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85,945,580 (L)	5.60%
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945,580 (L)	5.60%
CDH Fund IV, L.P.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945,580 (L)	5.60%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945,580 (L)	5.6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945,580 (L)	5.60%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945,580 (L)	5.60%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3,958,500 (L)	7.04%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ALA)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5,270,073 (P)	5.28%

注意：

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P」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可供借出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Trust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Ginkgo Trust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3. CPE Greenery Ltd. 由CPEChina Fund, L.P. 全資擁有。CPEChina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CITIC PE Associates,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4. Tropical Excellence Infrastructure Pte Ltd. 由GIC (Ventures) Pte. Ltd. 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5. CDH Flower Limited由CDH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DH Fund IV L.P. 全資擁有。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的一家附屬公司。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
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
7. 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同時亦是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劉殿波先生是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Ginkgo Trust Limited及Shorea LBG之董事。
8. 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亦為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股東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契據，並對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6.6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自結算日以來發生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概要，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健先生

劉東先生

王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所有現任董事均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結束止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 特別大會
劉殿波先生	6/6	1/1
楊榮兵先生	4/6	1/1
袁會先先生	5/6	1/1
祝媛媛女士	6/6	1/1
潘健先生	5/6	0/1
劉東先生	5/6	0/1
王欣女士	6/6	0/1
張化橋先生	5/6	0/1
盧毓琳教授	4/6	0/1
梁民傑先生	6/6	1/1
蔡思聰先生	6/6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位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5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毓琳教授(主席)、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2/2
張化橋先生	2/2
蔡思聰先生	2/2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認為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合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思聰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蔡思聰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於2014年，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的表現及檢討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民傑先生	3/3
張化橋先生	3/3
盧毓琳教授	3/3

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按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及其他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薪酬合共為人民幣7,360,000元。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報會計師，就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人民幣)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4,180,000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3,000,000
其他審核服務	3,180,000
總計	10,360,000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15年的獨立核數師及建議將提交予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高級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為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內部聯絡人。

於2014年，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luye.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2樓32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

章程文件更改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9日採納本公司之經修改細則及於上市日期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第132頁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數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54,220	2,515,111
銷售成本		(482,505)	(413,506)
毛利		2,671,715	2,101,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8,375	35,9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6,493)	(1,378,061)
行政開支		(194,984)	(146,508)
其他開支		(193,786)	(206,669)
財務成本	7	(39,661)	(24,0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348	990
稅前溢利	6	725,514	383,168
所得稅開支	10	(111,068)	(55,224)
年內溢利		614,446	327,94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05,524	310,498
非控股權益		8,922	17,446
		614,446	327,94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3	20.22分	11.48分

有關期間股息的詳情乃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14,446	327,94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8,033	3,08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重新歸類調整的收益	(15,892)	(1,00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4	(3,953)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445	(1,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445	(1,8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16,891	326,06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07,969	308,622
非控股權益	8,922	17,446
	616,891	326,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2,151	925,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34,227	48,9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0,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94,193	187,290
商譽	16	347,356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5,888	136,3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5,485	5,323
可供出售投資	20	2,242	4,331
長期遞延開支		—	292
遞延稅項資產	30	83,259	79,4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4,801	1,735,09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51,198	234,7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914,130	535,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3,502	46,4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b)(i)	2,655	314,209
已抵押短期存款	24	127,215	177,485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45,392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1,863	333,15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525,955	1,651,552
		—	818
流動資產總值		3,525,955	1,652,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9,044	69,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439,576	351,91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304,899	735,921
政府補貼	29	37,049	74,436
應付稅項		47,668	34,4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b)(ii)	—	36,856
流動負債總值		888,236	1,302,983
流動資產淨值		2,637,719	349,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42,520	2,084,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42,520	2,084,4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638	9,387
政府補貼	29	106,605	78,684
遞延稅項負債	30	97,717	98,714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4,960	186,785
淨資產		5,037,560	1,897,6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27,269	81,180
股份溢價	31	2,936,817	427,980
儲備	32	1,543,512	1,259,882
		4,907,598	1,769,042
非控股權益		129,962	128,653
總權益		5,037,560	1,897,6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 千元	未變現收 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1,180	427,980	41,387	231,324	992,058	2,112	(6,999)	1,769,042	128,653	1,897,695
年內溢利	—	—	—	—	605,524	—	—	605,524	8,922	614,4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141	—	2,141	—	2,141
匯兌調整	—	—	—	—	—	—	304	304	—	3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5,524	2,141	304	607,969	8,922	616,891
轉入法定儲	—	—	—	66,472	(66,472)	—	—	—	—	—
股份回購**	(8,556)	(191,444)	—	—	—	—	—	(200,000)	—	(200,000)
發行股份	82,195	3,057,145	—	—	—	—	—	3,139,340	—	3,139,340
資本化發行	272,450	(272,450)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4,414)	—	—	—	—	—	(84,414)	—	(84,414)
宣派股息	—	—	—	—	(324,339)	—	—	(324,339)	—	(324,33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7,613)	(7,613)
於2014年12月31日	427,269	2,936,817	41,387	297,796	1,206,771	4,253	(6,695)	4,907,598	129,962	5,037,560
於2013年1月1日	81,180	427,980	41,387	173,231	739,653	35	(3,046)	1,460,420	123,387	1,583,807
年內溢利	—	—	—	—	310,498	—	—	310,498	17,446	327,9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077	—	2,077	—	2,077
匯兌調整	—	—	—	—	—	—	(3,953)	(3,953)	—	(3,9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0,498	2,077	(3,953)	308,622	17,446	326,068
轉入法定儲備	—	—	—	58,093	(58,093)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2,180)	(12,180)
於2013年12月31日	81,180	427,980	41,387	231,324	992,058	2,112	(6,999)	1,769,042	128,653	1,897,69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人民幣1,543,512,000(2013年：人民幣1,259,882,000元)的綜合儲備。

**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向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宣派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339,000元)及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綠葉投資購回51,932,992股股份。綠葉投資使用股息及來自股份購回所獲代價清償應付本公司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725,514	383,1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8)	(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79,813	57,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5,491	37,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141	4,85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92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966	43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	1,440
利息收入	5 (25,175)	(3,03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15,892)	(1,008)
利息開支	7 39,545	23,955
	838,347	504,8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78,568)	(21,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76)	5,8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2,808	568
存貨增加	(16,465)	(92,047)
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786)	15,8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325)	14,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0,622	77,3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6,856)	36,85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62,801	542,981
已付利息	(40,321)	(26,360)
已付所得稅	(103,384)	(78,0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9,096	438,61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9,096	438,6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在建工程		(268,836)	(265,0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285)	(4,3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154)	(1,60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840,465)	(1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15,892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162	6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23	(700,000)	—
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8,680)	25,44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13,520)	(302,565)
已收利息		22,099	3,0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78,787)	(553,3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2,187,013)	(1,023,915)
貸款所得款項		1,747,242	1,298,436
已抵押短期存款收款		158,970	2,464
已抵押短期存款付款		(108,700)	(177,48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613)	(12,180)
支付上市費用		(84,414)	—
發行股份		3,139,3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57,812	8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79)	(27,43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92	(3,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3,150	364,0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1,863	333,1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直接控股公司使用從本公司收取之股息人民幣324,339,000元及股份回購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抵銷其於2014年5月30日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附註12和31)。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16,135	116,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135	116,135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b)(i)	—	174,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459,400	411,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790	33,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587	215,745
流動資產總值		3,506,777	834,945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244,760	304,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48,976	164,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248	1,789
流動負債總值		399,984	471,113
流動資產淨值		3,106,793	363,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2,928	479,967
淨資產		3,222,928	479,96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27,269	81,180
股份溢價	31	2,936,817	427,980
儲備	32	(141,158)	(29,193)
總權益		3,222,928	479,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自2012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已自新交所除牌。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通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大廈32樓3207室。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規定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之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繼續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進一步闡述見附註2.4。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版)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版)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納入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含義
(納入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對合併例外情況的應用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對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做出評估。到目前看來，本集團認為該影響是不顯著的，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列示和披露無構成重要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非持有待售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需列示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包括已收到股息和應收股息。本公司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示。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資產的類別計入損益表中。

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名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出售各境外經營實體。出售境外經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因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完成交易的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已發生成本和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參考迄今已發生的成本與該交易將會發生的總成本之比確定完工百分比。倘無法可靠計量一項合約的成果，則收入的確認僅以有權收回的已發生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可預見的虧損後，立即對其作出撥備。

倘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與已確認的溢利之和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後的盈餘超過客戶分階段付款，則將該盈餘視為應收合同客戶的金額。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與已確認的溢利之和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後的盈餘，則將該盈餘視為應付客戶的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若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退休福利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移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和在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沒有報價的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或與該權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沒有報價的權益工具清償的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組成的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顯著」或「持續」的釐定需要運用判斷。判斷過程中，本集團除評估其他因素以外，還需評估投資持續時間以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方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貸隨後按以下方法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或出售組合的當前狀態必須為可供實時出售，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需符合一般及慣常條款，並且其出售極為可能。作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不管本集團是否在出售之後保留之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非合法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設立融資租賃之初，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與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並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狀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便計算租期內的定期費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否則，從無限期到有限期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的變化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商標	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20年
軟件	2至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並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將產品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原材料	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生產經常費用比例，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期末股息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對留存盈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上述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及假設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7,356,000元(2013年：人民幣347,35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與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259,000元(2013年：人民幣79,428,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務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作出。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3,865,000元(2013年：人民幣5,79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科技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周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概無披露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通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463,698	831,444	695,662	163,416	3,154,220
總收入	1,463,698	831,444	695,662	163,416	3,154,220
分部業績	585,081	309,413	142,755	17,973	1,055,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375
行政開支					(194,984)
其他開支					(193,786)
財務成本					(39,66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348
稅前溢利					725,5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102,165	723,079	575,237	114,630	2,515,111
總收入	1,102,165	723,079	575,237	114,630	2,515,111
分部業績	386,471	224,044	93,733	19,296	723,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02
行政開支					(146,508)
其他開支					(206,669)
財務成本					(24,09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990
稅前溢利					383,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數據(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30,617	2,495,120
其他國家	23,603	19,991
總計	3,154,220	2,515,111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513,601	1,645,478
其他國家	5,699	5,856
總計	2,519,300	1,651,3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年內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物	3,211,499	2,557,215
銷售研發業績	—	1,140
	3,211,499	2,558,355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57,279)	(43,244)
	3,154,220	2,515,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175	3,030
政府補貼	46,959	30,839
投資收入	15,892	1,008
匯兌收益(淨額)	8,780	—
其他	1,569	1,025
	98,375	35,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79,813	57,9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5,491	37,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5,141	4,85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92	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2	(503)	2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600)	(9)
上市開支		32,749	—
經營租賃開支		11,503	10,924
核數師酬金		7,36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6,352	255,315
退休金		54,350	46,084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348	288
僱員薪酬開支		25,452	24,880
		356,502	326,567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82,332	194,081
外匯虧損淨額		—	3,268
捐款		6,587	6,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966	43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1,440
其他		901	1,251
		193,786	206,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482,505	413,264
所提供服務成本	—	242
「銷售成本」款項包括以下亦計入上文所披露項目各項總額的開支：		
折舊	59,604	39,8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032	37,299
員工成本	113,609	80,784

* 商標、專利及技術知識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長期遞延開支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人民幣千元2,605,000元(2013年：人民幣千元1,757,000)的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513	26,519
減：資本化利息	—	(2,596)
	39,513	23,923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32	32
利息開支總額	39,545	23,955
其他	116	136
	39,661	24,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參考之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之第78條所披露的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21	1,39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77	4,355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810	675
退休金供款計劃	178	134
	5,665	5,164
	6,286	6,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蔡思聰	148	—
梁民傑	177	—
盧毓琳	148	—
張化橋	148	—
Tan Soo Kiat	—	321
Tan Chong Huat	—	258
Hong Hai	—	258
	621	837

於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與表現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掛鈎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借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2,742	420	49	3,211
楊榮兵	—	1,099	200	49	1,348
袁會先	—	594	120	5	719
祝媛媛	—	242	70	75	387
	—	4,677	810	178	5,665
非執行董事：					
劉東	—	—	—	—	—
王欣	—	—	—	—	—
潘健	—	—	—	—	—
	—	—	—	—	—
2013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228	2,634	367	86	3,315
楊榮兵	179	1,079	200	43	1,501
袁會先	155	642	108	5	910
	562	4,355	675	134	5,726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2013年：2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有關其餘概非本公司董事亦非執行董事的其餘3名(2013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1	2,510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957	841
退休金供款計劃	100	94
	3,718	3,44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4年	2013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3	3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須按17%及25%的稅率繳納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南京綠葉思科」)、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寶光」)及南京康海磷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康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南京新艾格」)從事農產品生產及貿易，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113,972	87,053
往年所得稅作出調整	2,663	1,612
遞延稅項(附註30)	(5,567)	(33,44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11,068	55,224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725,514	383,16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181,379	95,79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3,633	4,38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67,299)	(37,661)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12,520)	(9,681)
按視作收入基準徵收的稅項影響	467	58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663	1,61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按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3,083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4,162	5,963
毋須課稅收入	(1,619)	(2,19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2,994)	(3,84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13	27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11,068	55,224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3% (2013年：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千元228,105,000元的溢利(2013年：人民幣千元820,000元的虧損)，有關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2)。

12. 股息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向綠葉投資宣派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千元324,339,000)。綠葉投資利用該股息結算了一部分應付本公司的金額。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其他股息(2013年：無)。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	605,524	310,498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994,929,593	2,705,466,835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517,640	556,549	17,254	53,866	13,356	1,158,6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025)	(149,478)	(4,823)	(17,515)	—	(232,841)
賬面淨值	456,615	407,071	12,431	36,351	13,356	925,824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456,615	407,071	12,431	36,351	13,356	925,824
添置	9,313	37,038	1,221	5,096	221,782	274,450
出售	(3,398)	(23,919)	(83)	(910)	—	(28,310)
年內折舊撥備	(19,791)	(50,267)	(2,232)	(7,523)	—	(79,813)
轉讓	4,652	41,055	—	2,592	(48,299)	—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447,391	410,978	11,337	35,606	186,839	1,092,15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24,622	593,474	17,508	59,938	186,839	1,382,3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231)	(182,496)	(6,171)	(24,332)	—	(290,230)
賬面淨值	447,391	410,978	11,337	35,606	186,839	1,092,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436,330	366,051	13,802	41,430	117,425	975,0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340)	(134,811)	(4,349)	(12,769)	—	(197,269)
賬面淨值	390,990	231,240	9,453	28,661	117,425	777,769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390,990	231,240	9,453	28,661	117,425	777,769
添置	3,295	25,104	5,196	6,981	169,251	209,827
出售	(2)	(761)	(191)	(118)	—	(1,072)
年內折舊撥備	(15,685)	(34,769)	(2,027)	(5,472)	—	(57,95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2,747)	—	—	—	(2,747)
轉讓	78,017	189,004	—	6,299	(273,320)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456,615	407,071	12,431	36,351	13,356	925,82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17,640	556,549	17,254	53,866	13,356	1,158,665
累計折舊	(61,025)	(149,478)	(4,823)	(17,515)	—	(232,841)
賬面淨值	456,615	407,071	12,431	36,351	13,356	925,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千元1,570,000元(2013年：人民幣千元275,25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9,302	189,854
添置	12,285	4,300
已確認	(5,141)	(4,85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6,446	189,302
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3)	(2,012)
非即期部分	194,193	187,29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7,356	347,35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47,356	347,356

年內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下列六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希美納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醫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產品單位」)，與本集團其中兩項主要產品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SSL單位」)，與本集團其中兩項主要產品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
- (d) ABPL現金產生單位(「ABPL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北大維信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及
- (f) 四川寶光現金產生單位(「四川寶光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ABPL單位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四川寶光單位	159,144	159,144
總計	347,356	347,35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所有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為15% (2013年：15%)，超過五年期間的增長率已預估為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毛利率乃以緊隨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該利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1,971	336,626	4,316	382,913
累計攤銷	(14,467)	(231,022)	(1,123)	(246,612)
賬面淨值	27,504	105,604	3,193	136,301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504	105,604	3,193	136,301
添置	—	33,808	1,270	35,078
年內攤銷撥備	(3,223)	(21,809)	(459)	(25,491)
於2014年12月31日	24,281	117,603	4,004	145,88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370,434	5,586	417,991
累計攤銷	(17,690)	(252,831)	(1,582)	(272,103)
賬面淨值	24,281	117,603	4,004	145,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42,018	335,726	2,709	2,340	382,793
累計攤銷	(11,448)	(196,789)	(793)	—	(209,030)
賬面淨值	30,570	138,937	1,916	2,340	173,763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0,570	138,937	1,916	2,340	173,763
添置	—	—	1,607	—	1,607
出售	—	—	—	(1,440)	(1,440)
轉讓	—	900	—	(900)	—
年內攤銷撥備	(3,066)	(34,233)	(330)	—	(37,629)
於2013年12月31日	27,504	105,604	3,193	—	136,30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971	336,626	4,316	—	382,913
累計攤銷	(14,467)	(231,022)	(1,123)	—	(246,612)
賬面淨值	27,504	105,604	3,193	—	136,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116,135	116,135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人民幣3,459,4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11,334,000元)，而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人民幣148,976,000(2013年：人民幣164,479,000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絕大部份相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 (「亞藥投資」)*	百慕達 2003年7月2日	0.12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 (「ABPL」)	新加坡 1991年4月23日	1.70百萬 新加坡元	100	—	分銷及銷售 醫藥產品
Luye Pharma Investments Pte. Ltd. (「Luye Pharma Investments」)*	新加坡 2010年8月26日	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 前稱Pacific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7年7月31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olid Success Holdings Ltd. (「Solid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8月22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anghai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康海」)*	香港 2002年6月22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8.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	間接 百分比 %	
Apex Group Holding Limited (「Apex」)*	香港 1993年6月1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Bio Pharma Pte. Ltd. (「A-Bio」)	新加坡 2001年8月17日	12.5百萬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合約 研究、程序 開發及製造 服務
Luye Biotech Pte. Ltd. (「Luye Biotech」)	新加坡 2009年11月6日	26.1百萬 新加坡元	—	100	研發腫瘤、 心血管及 其他熱帶 疾病
AsiaPharm Biotech Sdn. Bhd. (「AsiaPharm Biotech」)*	馬來西亞 2010年9月15日	100,000 馬來西亞林 吉特	—	100	分銷及銷售 醫藥產品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 (「山東綠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994年6月8日	人民幣 271.8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藥品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綠葉貿易」)*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3月27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	100	分銷及銷售 藥品
山東朗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朗合」)*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1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	100	研發
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 開發有限公司 (「綠葉天然」)*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31日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研發中西藥並 提供相關 服務
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 (「南京綠葉思科」)*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2月22日	人民幣 70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8.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北大維信」)*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9月1日	人民幣 80百萬元	—	69.55	製造及銷售 藥品
南京新艾格禽蛋有限公司 (「南京新艾格」)*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5日	人民幣 0.3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禽蛋及技術 開發
南京康海磷脂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南京康海」)*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醫藥產品
上海格霖利頭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格霖」)*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提供業務及 投資顧問 服務
四川綠葉寶光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寶光」)*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2月21日	人民幣 36百萬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藥品
成都博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博邁」)*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日	人民幣 0.5百萬元	—	100	研發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煙台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15日	173.6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23	4,749
應佔溢利	348	990
外幣換算差額	(186)	(416)
	5,485	5,323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余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6披露。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726	22,111
負債總值	8,234	6,169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533	45,367
溢利	2,478	2,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1,845,392	10,000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742	3,83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0	500
	2,242	4,331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乃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理財產品，在中國的預計利息範圍介於每年2.4%至5.7%，到期期限為1年內。本金受保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份投資，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日。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1.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431	95,854
在製品	60,523	81,523
製成品	82,244	57,356
	251,198	234,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3,867	393,459
應收票據	281,128	144,2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14,995 (865)	537,754 (2,192)
	914,130	535,56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共同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38	654	2,192
年內支出	33	65	98
撥回	(302)	(299)	(601)
撤銷	(824)	—	(824)
於2014年12月31日	445	420	865
於2013年1月1日	355	1,718	2,073
年內支出	1,256	253	1,509
撥回	(73)	(1,150)	(1,223)
撤銷	—	(167)	(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38	654	2,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64,098	370,021
三至六個月	47,432	18,139
六至十二個月	20,090	2,346
一至兩年	791	813
兩年以上	1,456	2,140
	633,867	393,459

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25,798	386,232
逾期少於三個月	5,822	2,81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82	2,218
	633,002	391,26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4,5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55,000元)以取得應付票據人民幣3,34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55,000元)(附註25)。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73,168,000元，以取得短期貸款人民幣213,392,000元(附註27)。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獲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38,660	30,749
預付款項	17,760	19,096
預付開支	82	168
	56,502	50,0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00)	(3,600)
	53,502	46,413
非即期		
按金*	700,000	—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92	406
應收股息	32,798	32,680
	33,790	33,08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33,790	33,086

* 於2014年，山東綠葉與北京嘉林藥業的股東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收購北京嘉林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100,020,000元(「收購北京嘉林」)。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已支付給北京嘉林股東作為收購按金(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609
年內支出	—
撥回	(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600
年內支出	21
撥回	(621)
於2014年12月31日	3,000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53,502	46,413

計入上述結餘而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898	333,150
短期存款	307,180	177,485
減：信用證的已抵押短期存款	—	(9,347)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短期存款	(127,215)	(16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63	333,150
以人民幣計值	314,116	96,070
以美元計值	3,647	221,103
以其他貨幣計值	14,100	15,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63	333,150

本公司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7	215,745
以人民幣計值	8,035	—
以美元計值	1,073	214,250
以其他貨幣計值	4,479	1,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7	215,74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按本公司之立即付現規定，短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六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25,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3,605,000元)，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7)。

於2014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人民幣2,015,000元(2013年：人民幣4,533,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集團內應付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人民幣4,533,000元已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附註25)。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704	56,266
應付票據	3,340	13,103
	59,044	69,369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748	66,073
三至六個月	25,203	2,023
六至十二個月	5,050	765
一至兩年	1,136	142
兩年以上	907	366
	59,044	69,36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34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55,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4,5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55,000元)的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2)。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3,103,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4,533,000元的本集團短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0,584	48,869
應計負債	122,431	82,497
應計工資	70,411	59,440
客戶墊款	14,910	16,602
其他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74,838	65,919
購買機器及樓宇建設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96,402	78,586
	439,576	351,913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4,747	1,061
應計工資	1,406	728
其他應付款項	95	—
	6,248	1,789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	5.60	2015年3月2日	60,000	—
銀行貸款40,000,000美元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3	2015年6月29日	244,760	244,7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附註28)	2.2	2015年12月31日	139	—
			304,899	244,76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8)	2.2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638	—
			305,537	244,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11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6.0	2014年5月14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9,000,000元	6.0	2014年2月13日	29,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600,000元	5.88	2014年5月20日	30,6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5	2014年1月10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	5.66	2014年5月28日	6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13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5月7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5.6	2014年6月3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1月16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25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25日	1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5.66	2014年3月28日	4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5	2014年1月8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	5.55	2014年3月21日	25,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5.55	2014年1月20日	3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4月23日	20,000	—
銀行貸款人民幣3,981,000元	6.765	2014年1月28日	3,981	—
銀行貸款人民幣4,048,000元	6.765	2014年4月28日	4,048	—
銀行貸款人民幣4,117,000元	6.765	2014年7月28日	4,117	—
銀行貸款人民幣4,186,000元	6.765	2014年10月28日	4,186	—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銀行貸款15,000,000美元		2014年12月20日	91,453	91,453
銀行貸款35,000,000美元 (附註22)		3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2.2		
		2014年12月15日	213,392	213,392
銀行貸款—未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5.6	2014年2月15日	20,00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 (附註28)				
	2.2	2014年12月31日	144	—
			<hr/>	
			735,921	304,845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8,586,000元	6.765	2015年4月28日	8,586	—
		2015年1月1日至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8)	2.2	2020年8月30日	801	—
			<hr/>	
			9,387	—
			<hr/>	
			745,308	304,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304,899	735,921
第二年	139	8,71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7	462
五年後	82	210
	305,537	745,308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244,760	304,845
	244,760	304,845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若干短期存款人民幣125,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63,605,000元)(附註24)；及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73,168,000元(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汽車、設備及機器持有若干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70	175	139	144
第二年	170	175	139	129
第三至五年(包括收尾兩年)	510	525	417	462
五年後	97	278	82	210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947	1,153	777	945
未來融資支出	(170)	(20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合計	777	94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7)	(139)	(144)		
非即期部分(附註27)	638	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9. 政府補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3,120	111,795
年內已收補助	25,575	60,334
撥出金額	(35,041)	(19,009)
於12月31日	143,654	153,120
即期	37,049	74,436
非即期	106,605	78,684
	143,654	153,120

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表。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259	79,428
遞延稅項負債	(97,717)	(98,714)
	(14,458)	(19,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應計開支	作稅項用途	減值	存貨減值	減值	政府補助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5,514	254	289	1,284	866	19,479	21,742	79,42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94	114	(289)	(505)	(306)	(1,489)	2,712	3,831	
於2014年12月31日	39,108	368	—	779	560	17,990	24,454	83,259	

	應計開支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
	應計開支	作稅項用途	減值	存貨減值	減值	政府補助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2,336	731	—	329	852	13,882	26,262	64,39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178	(477)	289	955	14	5,597	(4,520)	15,036	
於2013年12月31日	35,514	254	289	1,284	866	19,479	21,742	79,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54,168)	(44,546)	—	—	(98,71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083)	5,701	(882)	—	1,73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的遞延稅項	—	—	—	(739)	(739)
於2014年12月31日	(57,251)	(38,845)	(882)	(739)	(97,717)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作 稅項用途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63,168)	(53,951)	—	—	(117,11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000	9,405	—	—	18,405
於2013年12月31日	(54,168)	(44,546)	—	—	(98,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擴張計劃及於各年末海外現金流量要求，董事估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部分保留盈利人民幣572,510,000元(2013年：人民幣541,680,000元)須作日後股息分派，稅率10%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251,000元(2013年：人民幣54,168,000)獲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0,508,000元(2013年：人民幣52,399,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525,000元(2013年：人民幣4,518,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可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1. 已發行股本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3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a) 2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1,443,960	828,650
已發行及繳足：		
3,321,073,843股(2013年：492,764,900股)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千美元	66,421	9,855
人民幣千元	427,269	81,180

本公司發行的已發行股本和股票溢價變動概述如下：

	發行股票數量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票溢價賬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492,764,900	81,180	427,980	509,160
股份回購	(b) (51,932,992)	(8,556)	(191,444)	(200,000)
發行股票	(c) 667,540,000	82,195	3,057,145	3,139,340
資本化發行	(d) 2,212,701,935	272,450	(272,450)	—
股票發行支出	—	—	(84,414)	(84,414)
於2014年12月31日	3,321,073,843	427,269	2,936,817	3,364,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1. 已發行股本(續)

- (a) 根據單一股東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經授權的股本通過進一步發行5,000,000,000股，由100,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0美元。
- (b)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以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從綠葉投資回購51,932,992股，該金額於當日以綠葉投資應付本公司同等金額貸款抵銷全額結算。
- (c) 關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募股，667,54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新股的發行價為每股5.92港幣，在支出前，其現金對價總額相當於人民幣3,139,340,000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14年7月9日開始對該股票進行交易。
- (d) 根據單一股東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要求為，於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書中定義的招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票溢價賬目被記入貸方，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被記入貸方的股票溢價賬目中一部分，即人民幣272,450,000元，進行資本化後，用於支付全部2,212,701,935股，在《香港證券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立即按照票面價值全部支付本公司註冊名單上的個人(「資本化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2. 儲備

本集團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溢利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0,239)	98,336	(11,903)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820)	(820)
匯兌調整	(16,470)	—	(16,470)
於2013年12月31日	(126,709)	97,516	(29,1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228,105	228,105
宣派股息	—	(324,339)	(324,339)
匯兌調整	(15,731)	—	(15,731)
於2014年12月31日	(142,440)	1,282	(141,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3. 擁有部分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國家	2014年	2013年
北大維信	中國內地	30.45%	30.45%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129,962	128,653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北大維信		8,922	17,446
支付予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北大維信		7,613	12,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3. 擁有部分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7,030	314,916
開支總額	(251,915)	(257,623)
年內溢利	45,115	57,2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5,115	57,293
流動資產	222,373	189,842
非流動資產	322,885	311,567
流動負債	(71,294)	(48,232)
非流動負債	(31,344)	(30,6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634	53,8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403)	(46,4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08)	(61,3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	(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26	(54,22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大維信和綠葉貿易之間關聯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毛利金額為人民幣15,814,000元(2013年：無)。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一至十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67	4,2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9	4,419
五年後	2,675	2,700
	7,761	11,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5. 承擔

除於附註34所述經營租賃承擔以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04,102	138,952
廠房及機器	84,979	41,906
	189,081	180,858

* 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餘額的款項人民幣105,863,000元與購買兩棟樓宇有關(附註36(a)(iii))，並在2014年全數付清。

** 於2014年，山東綠葉與北京嘉林藥業的股東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收購北京嘉林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100,020,000元(「收購北京嘉林」)。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000元的按金已支付給北京嘉林股東(附註23)。如收購按期完成，剩餘人民幣5,400,020,000元將於2015年支付。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方詳情如下：

本公司	關係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綠葉投資」)	直接控股公司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綠葉控股」)	中間控股公司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AsiaPharm (Singapore) Pte. Ltd. (「AsiaPharm Singapore」)	AsiaPharm Singapore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生物科技」)	山東生物科技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博安」)	山東博安乃是山東生物科技完全控制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6. 關連方交易(續)

(a) 本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產品	(i)	10,526	6,609
給予以下公司的貸款：			
綠葉投資	(ii)	213,520	302,565
AsiaPharm Singapore	(ii)	—	321
支付山東生物科技購買樓宇的款項	(iii)	105,863	12,000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36,063	953
對山東博安的機器及設備銷售		23,236	—
向山東博安銷售存貨已收墊款		—	36,000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布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ii)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山東生物科技訂立一份物業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17,863,000元購買兩棟樓宇。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山東生物科技預付人民幣12,000,000元以及未償付金額人民幣105,863,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被披露為資本承擔(附註35)。本集團於2014年支付了剩餘人民幣105,863,000元。

(b)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連方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2,219	2,253
AsiaPharm Singapore	—	2,019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206
綠葉投資	—	308,746
綠葉控股	—	32
山東生物科技	—	12,953
山東博安	436	—
	2,655	326,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續)：

(i) 應收關連方(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siaPharm Singapore	—	2,019
綠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205
綠葉投資	—	172,524
綠葉控股	—	32
	—	174,780

(ii) 應付關連方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siaPharm Singapore	—	856
山東生物科技	—	36,000
	—	36,85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048	13,5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3	574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14,781	14,109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847,634	1,847,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4,130	—	914,1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38,660	—	38,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63	—	331,863
已抵押短期存款	127,215	—	127,2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55	—	2,655
	1,414,523	1,847,634	3,262,1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044	59,044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156,986	156,986
計息貸款及借款	305,537	305,537
	521,567	521,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各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331	14,3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5,562	—	535,5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的金融資產	30,749	—	30,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150	—	333,150
已抵押短期存款	177,485	—	177,4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3,256	—	313,256
	1,390,202	14,331	1,404,5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369	69,369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融負債	127,455	127,455
計息貸款及借款	745,308	745,3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6	856
	942,988	942,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各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4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7	13,5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59,400	3,459,400
	3,472,987	3,472,9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244,760	244,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976	148,976
	393,736	393,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各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45	215,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4,780	174,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1,334	411,334
	801,859	801,8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304,845	304,8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479	164,479
	469,324	469,324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指知情及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強行或清倉銷售除外)，工具可被交換或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的要求將全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證券按其公允值進行列賬，惟按成本呈列的非上市投資除外(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2013年3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分別訂立9,167,880美元及11,240,000美元的一年期合同，相應地於同一家銀行存入一年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7,100,000元及人民幣70,100,000元。該存款僅可用結算到期的美元貸款。本集團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貸款和存款並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因此，就呈列而言，貸款及相關存款的所有賬面值已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該貸款已於2014年3月通過相應存款結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經背書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銷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經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620,000元和人民幣80,179,000元。董事認為，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分別為人民幣56,064,000元及人民幣64,22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應付貿易賬款的所有已結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556,000元及人民幣15,955,000元，乃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年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已於年內均勻序時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742	—	—	1,742
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	1,845,392	—	1,845,392
	1,742	1,845,392	—	1,847,134

於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3,831	—	—	3,831
於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	10,000	—	10,000
	3,831	10,000	—	13,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本年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讓且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3年：無)。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按浮動利率產生的利息亦接近於其公允價值，乃由於利率會定期根據市場利率作出調整。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負債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管理利息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通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基本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50	(3)
人民幣	(50)	3
美元	50	(15)
美元	(50)	15
2013年		
人民幣	50	(33)
人民幣	(50)	33
美元	50	(36)
美元	(50)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的變化的敏感度(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所致)。

	外匯匯率增 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增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34)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34)
倘美元兌港幣貶值	5	(13)
倘美元兌港幣升值	(5)	13)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7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7)
201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48)
倘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48
倘美元兌港幣貶值	5	(4)
倘美元兌港幣升值	(5)	4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5	10
倘港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5)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短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因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布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附註22及2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反複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62,162	246,416	777	—	309,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93	51,951	—	—	—	59,044
其他應付款項	54,175	102,811	—	—	—	156,986
	61,268	216,924	246,416	777	—	525,3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74,878	476,405	9,589	—	760,8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83	58,886	—	—	—	69,369
其他應付款項	51,926	75,529	—	—	—	127,4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6	—	—	—	—	856
	63,265	409,293	476,405	9,589	—	958,552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550	246,289	—	247,8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976	—	—	—	148,976
	148,976	1,550	246,289	—	396,8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305	310,712	—	312,0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479	—	—	—	164,479
	164,479	1,305	310,712	—	476,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3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短期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未變現收益儲備淨額。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305,537	745,3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044	69,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9,576	351,9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6,8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863)	(333,150)
已抵押短期存款	(127,215)	(177,485)
負債淨額	345,079	692,8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7,598	1,769,042
減：未變現收益儲備淨	(4,253)	(2,112)
資本總額	4,903,345	1,766,930
資本總額及負債總額	5,248,424	2,459,741
資產負債比率	7%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30日，山東綠葉向北京嘉林股東額外支付了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按金。收購北京嘉林預計將於2015年完成(附註23)。

41.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公布。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www.luye.cn